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773号

罪犯宋瀚林，男，1994年11月26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20324199411261399，汉族，大学专科文化，原住江苏省睢宁县睢城镇长青村1043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(2018)苏0508刑初104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宋瀚林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，各被告人退赔的赃款发还各被害人。该犯的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8日作出（2019）苏05刑终15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8年7月14日起至2025年07月13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19年4月30日交付执行。2022年第二批次省局建议对该犯从严控制减刑，监狱同意对该犯暂缓报请减刑；因对涉黑恶罪犯从严控制减刑，2022年第四批次监狱对其暂缓报请减刑。

罪犯宋瀚林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0年2月、2020年8月、2021年2月、2021年7月、2021年12月、2022年6月、2022年11月、2023年4月、2023年9月受到表扬九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、退出赃款均已履行，有判决书注明，有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1份。罪犯宋瀚林属涉恶罪犯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瀚林减去有期徒刑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10月8日